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生學習手冊

輔系/雙主修生注意事項	1
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	5
修業規則	6
選課要點	7
選課注意事項	8
輔系必修科目表	10
雙主修必修科目表	11
校園平面圖	13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113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生注意事項

1. 學校不發放註冊須知、選課須知、行事曆等紙本資料，相關資訊及校定各項重要活動等請至輔大首頁、教務處網站查詢。
2. 本系重要活動與公告請至本系網頁 (<http://www.lex.fju.edu.tw/>) 查詢，系辦布告欄隨時公告相關重要事項。系辦亦會發送至學生電子郵件信箱(E-mail 帳號=學號@m365.fju.edu.tw) ，請務必完成 LDAP 設定並養成定期收信之習慣；或可設定將信件轉寄至個人常用信箱，以免遺漏校院系之相關訊息。
3. 通訊方式若有異動，請隨時告知系辦。
4. 來電或來信時請主動告知班級與姓名，養成自己問問題的習慣，如有任何問題請提早告知。
5. 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請詳閱教務處網站「選課須知」。
6. 如有疑問，請同學本人洽詢系辦 (進修部大樓 3 樓 ES312)

電話：(02)2905-3700 · E-mail：150497@mail.fju.edu.tw。

※ 暑假上班時間：7/1 ~ 8/30 週一至週四 08:00 - 12:00、13:00 - 16:30

※ 8/5 ~ 8/9 全校共休不上班

※ 9/2 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5:00 - 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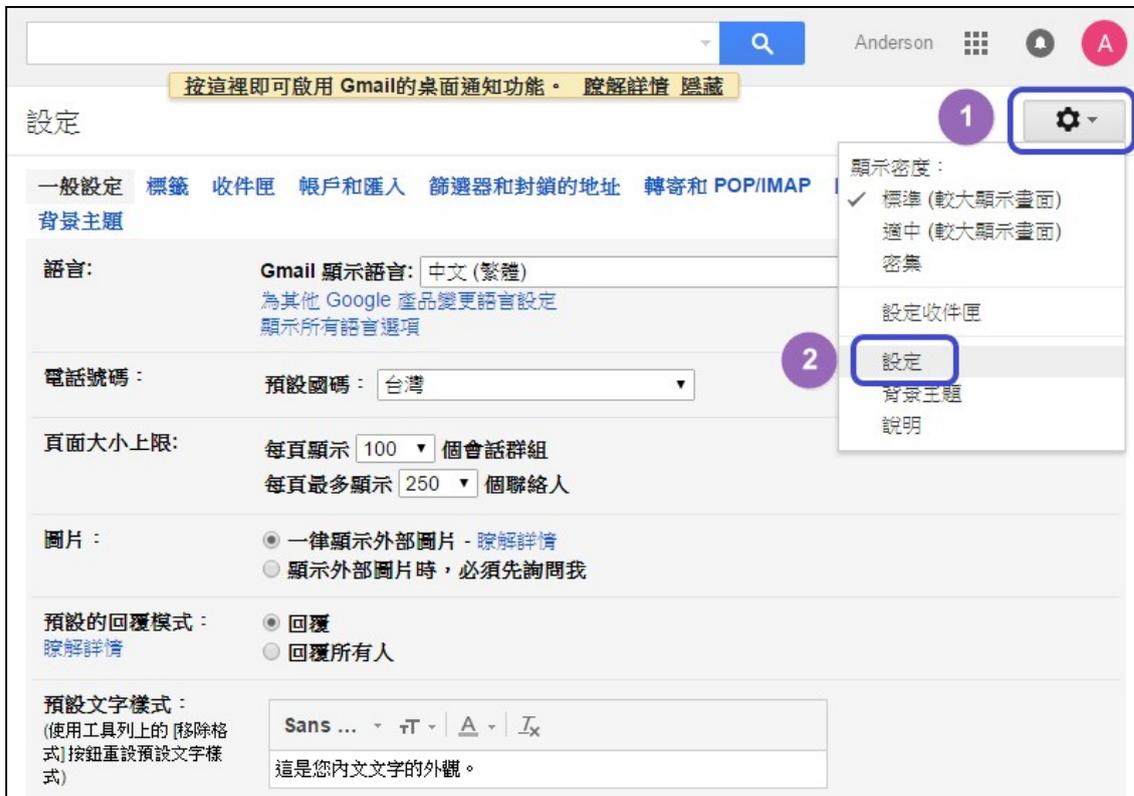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 敬啟

113 年 7 月

《Email 轉寄設定說明》

一、用 Gmail 收校內信箱的參考步驟，請參考紫色圈圈內的數字



新增您的郵件帳戶

輸入要接收郵件的帳戶電子郵件地址
(注意：您還可新增 5 個帳戶)

電子郵件 **5** :

6

新增您的郵件帳戶

輸入 sip@mail.fju.edu.tw 的電子郵件設定。 [瞭解詳情](#)

電子郵件地址： sip@mail.fju.edu.tw

使用者名稱：

密碼 **7**

POP 伺服器： 通訊埠：

自行決定 在伺服器上保留已擷取郵件的副本。 [瞭解詳情](#)

擷取郵件時，一律使用安全連線 (SSL)。 [瞭解詳情](#)

將外來郵件標示為：

封存內收郵件 (不要存在「收件匣」中)

8

您已新增電子郵件帳戶。

您現在可以從這個帳戶擷取郵件。
您是否也想用 sip@mail.fju.edu.tw 來傳送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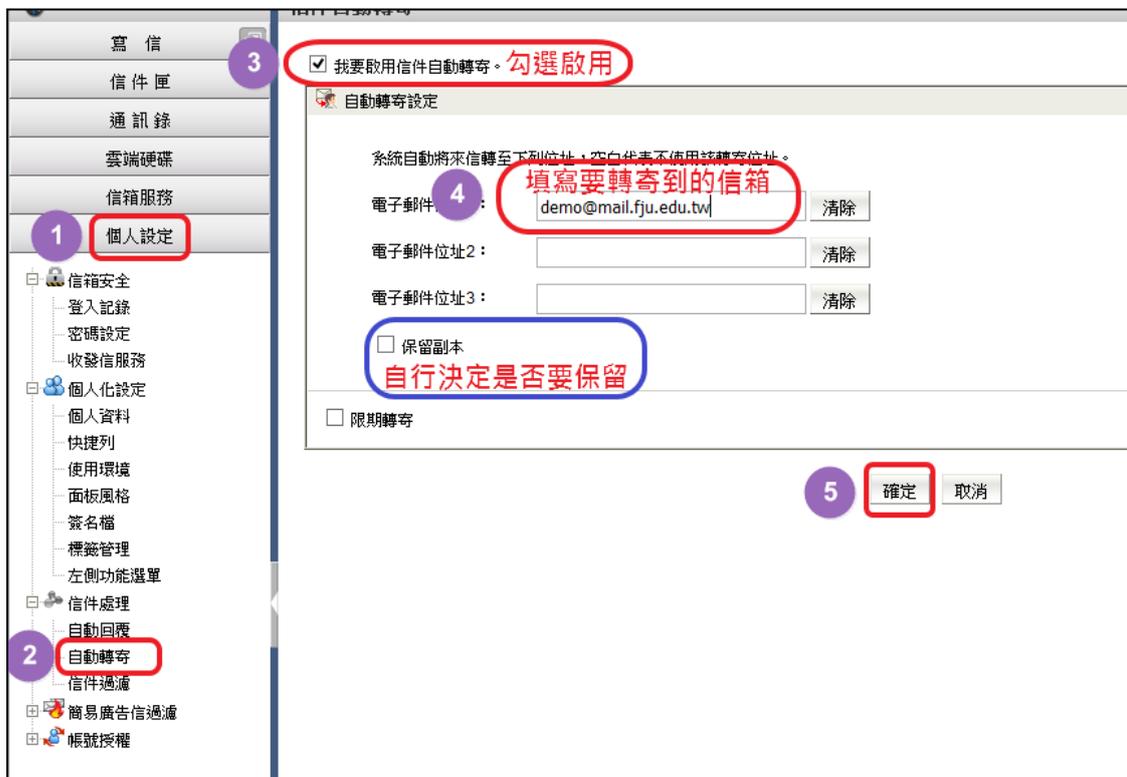
是的，我想用 sip@mail.fju.edu.tw 來傳送郵件。

9 **否** (您可以稍後變更)

10



二、如何設定郵件自動轉寄功能，步驟請參考紫色圈圈內的數字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教育目標

一、專業精緻化：著重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教育

本系自設立以來，即著重民商法學、刑事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等傳統法學的教學與研究，已奠立良好穩固之法學教育基礎。為進一步提升本系之教學研究品質，爰以傳統法學基礎理論的「專業精緻化」，做為本系教育目標。

二、專業倫理全人化：重視養成法律人全人品格的法律倫理

關懷社會與服務人群的全人品格教育，不僅是本校特別重視的教育宗旨，更是優質法律人才不可或缺的要素。是以，本系致力於「專業倫理全人化」的品格養成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全人品格與恪守法律專業倫理的優秀法律人。

三、理論實務整合化：培養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

法學為定紛止爭、解決問題的實踐之學。故本系在精進傳統法學教育的基礎上，開設案例研習課程，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法律服務活動，以藉由案例研習與服務學習，培養理論與實務的整合能力。

四、學習多元化：充實多元學習以提高社會競爭力

鑑於 21 世紀知識產業多元化的發展趨勢，優質法律人才的養成，不能侷限於傳統法律實務工作與法學研究人才的培養，必須加強多元學習的機會和管道，俾使法律人具備高度的社會競爭力。

五、視野國際化：培養具備宏觀國際視野的法律人才

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宏觀的國際視野，毋寧為新世紀法律人才必備的競爭條件。因此，本系除廣泛開設一般外語及法學外文課程外，亦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性的學術活動、教育交流與競賽活動，以拓展其宏觀國際視野。

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核心能力

一、專業知識：法律與政治

本系配合院定「法律與政治」之專業知識前提，具體落實在「關於法律、法典、法庭程序、判例、行政規章、行政命令、機構規則及民主法治程序等知識」。

二、技能與態度：積極傾聽、協調、解決複雜問題、原創力

項目	專業定義
1.積極傾聽	能傾聽並知悉授課教師講授的內容，或能在分組討論上傾聽他人的意見，提出疑惑以便進一步討論。
2.協調	在面對各種利益衝突及調整時，掌握、理解並尊重各方不同立場，促進不同意見及價值之間的求同存異。
3.解決複雜問題	針對複雜法律問題，掌握重要爭點，正確釐清事實與適用法律，培養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
4.原創力	具備跨領域學習並整合相關知識的能力；面對特定領域或實際問題時，能以批判性思維建構具前瞻性與可行性之方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

101.01.04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1.04.11 部務會議制定通過 101.04.2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3.27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7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6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6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23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3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11.09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31 學分。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37 學分。

四、選修課程 28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

五、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該款規定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第六條 （選課規定）

本班學生修習法律專業課程應於法律學院所屬各系選課，違反者不認定為最低畢業學分數。雙主修、輔系者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選課規定、本班相關選課規則及公告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要點

102.02.21 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2.03.27 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102.06.19 系主任核定
105.05.24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1 系主任核定
108.03.12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系主任核定
110.09.14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0.09.15 系主任核定

- 一、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班跨學制選課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本班(含雙主修、輔系生)大二以上學生，必修及必選修課程擬跨部選課者，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當學期課表、跨部選課報告書及相關證明，經授課老師、系主任與進修部教務組同意後，始得跨部選課。選修課程不予跨學制修課。
 - (二) 本班轉學、轉系生為大三以上，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為 18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跨學制選課修習本班必修及必選修課程。書面申請書應於跨學制選課期間內，連同跨學制選課清單交至系辦公室，逾期或缺件皆不予受理。
 - (三) 學生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四) 跨學制選課科目需與本班科目名稱、學分數相同，始承認為畢業學分數。
 - (五) 本班導師時間不得跨學制選課。
 - (六) 彈性課程選課事宜另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不協助選課作業。但依選課規則需加退選者或因不可歸責事由而未於跨學制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者(需檢附書面說明)不在此限。若欲補選非本班課程，需經其他開課單位同意。
- 四、法律相關專業課程需於法律學院所屬各系選課。
- 五、違反第二點及第四點，應於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內自行退選。未自行退選者，本班得經通知後強制退選該科目。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輔仁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於系主任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八、本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規則」、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跨學制選課規則」規定辦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

※ 本資料重點式條列法律系選課注意事項，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請詳閱教務處選課須知及相關公告。

一、不得高修規定

- (一) 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 (二)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 (三) 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 (四) 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 (五) 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 (六) 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 (七) 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 (八) 一年級只能修習一年級所開之科目，二至四年級除上述(一)至(七)或教師另有規定外，不受選課年級之限制。

二、必修代入

一年級必修課程採「必修代入」方式匯入全班選課名單。二年級以上取消法律專業科目必修代入，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97.06.11 系務會議決議)

三、越部選課

- (一) 越部選課依本系選課要點(P.7)之規定辦理。(選修日間部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課程)。
- (二) 辦理越部選課之必修課程，其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必須相同。
- (三) 越部選修之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分。
- (四) 越部選課依學校規定之期間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

四、選課人數限制

- (一) 法律專業必修課程及必選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95 人，法律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70 人，案例研習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50 人，全英語授課課程選課人數上限為 35 人。本系得視實際開課情形或任課教師需求酌予調整選課人數上限。
- (二) 選課人數低於 20 人之課程，依學校規定停開該課程。

五、畢業門檻

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得畢業。

六、其他規定

- (一) 加退選後之選課清單須依規定日期上網詳細核對。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理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
- (二) 停修相關規定，請參考教務處選課須知及學生選課辦法。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法律系進修學士班輔系必修科目表

院別：進修部

系(所)別：法律學系

組別：

第 1 頁共 1 頁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憲法(一) 英：Constitutional Law I	必	2	2								
中：憲法(二) 英：Constitutional Law II	必	2		2							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中：民法總則 英：Civil Law:General Principles	必	4	4								
中：刑法總則(一) 英：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I	必	3	3								
中：刑法總則(二) 英：Criminal Law:General Principles II	必	3		3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
中：民法債編總論(一) 英：Civil Law-General Prov. of Obligations I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
中：民法債編總論(二) 英：Civil Law-General Prov. of Obligations II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
中：民法債編各論 英：Civil Law-Kinds of Obligations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中：行政法(一) 英：Administrative Law I	必	2			2						
中：行政法(二) 英：Administrative Law II	必	2				2					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中：刑法分則(一) 英：Criminal Law:Kinds of Offenses I	必	2			2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
中：刑法分則(二) 英：Criminal Law:Kinds of Offenses II	必	2				2					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總學分數		31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雙主修必修科目一覽表

(自112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院系必修課程	民法總則	01345	4	4								33		
	刑法總則(一)	24456	3	3										
	刑法總則(二)	24457	3		3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
	憲法(一)	24458	2	2										
	憲法(二)	24459	2		2									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民法債編總論(一)	24460	3		3									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債編總論(二)	24461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物權(一)	24469	2			2								
	民法物權(二)	24470	2				2							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行政法(一)	24463	2			2								
	行政法(二)	24464	2				2							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民法債編各論	01341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專業倫理-法律倫理	09608	2						2					
專業必選	民法親屬	01344	2			2						37		
	民法繼承	01346	2				2							
	刑法分則(一)	24462	2			2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
	刑法分則(二)	16932	2				2							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公司法	00021	2					2						
	保險法	01766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4465	3					3						
	民事訴訟法(二)	24466	3						3					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刑事訴訟法(一)	24467	2					2						
	刑事訴訟法(二)	24468	2						2					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證券交易法	04044	2						2					
	法院組織法	06206	2		2									
	商標法	02065	2			2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雙主修必修科目一覽表

(自112學年度起申請學生適用)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課程	票據法	02215	2					2					
	海商法	01956	2						2				
	著作權法	05217	2					2					
	專利法	00039	2						2				
	國際私法	02088	2							2			
	國際公法	00037	2								2		
	強制執行法	02163	2								2		
	信託法	24739	2				2						
	土地法	01047	2					2					
	土地稅法規	20934	2						2				
	土地登記實務	03251	2							2			
	法律文書寫作	17666	2								2		
總學分數			70										

【學習護照畢業條件規定】

雙主修學生須於畢業前達到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6次，始具有畢業資格。

【備註說明】

專業必選課程52學分中必選37學分。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